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ESG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智远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祥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85,415.7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3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归还完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0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914.89万元（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已终止）	95.10（前期已投入）	95.10（前期已投入）	-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54,941.65	53,654.04	97.66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已终止）	141.37（前期已投入）	141.37（前期已投入）	-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6,700.00	6,481.47	96.74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	7,336.13	36.36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	1,800.00	100.00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13,000.00	12,424.46	95.57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	5,000.00	971.50	19.43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酰基膦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3,900.00	1,485.31	38.08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50吨羟基酮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900.00	463.58	51.51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暂缓实施）	5,470.66	348.86	6.38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	5,035.85	100.7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5.60	100.03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0.00	-	-
归还银行借款	22,416.30	22,416.30	100.00
合计	159,542.08	132,659.57	83.15

注：上表中“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进度超过100%，原因系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及管理，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此次现金管理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5,415.7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3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1,387.2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	已终止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97.66	2022年3月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	已终止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96.74	2025年1月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36.36	2028年6月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00.00	2023年10月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95.57	2024年11月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	19.43	2027年10月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酰基膦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38.08	2026年6月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50吨羟基酮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51.51	2026年1月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6.38	暂缓实施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100.72	2024年5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3	-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	-
	归还银行借款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中“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原因系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情况，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7.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172.17	0.00
2	结构性存款	275,000.00	275,000.00	647.08	0.00
3	其他：通知存款	94,000.00	94,000.00	19.83	0.00
合计				839.08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8.1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额，“实际收益”为四舍五入所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此次现金管理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及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二）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1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 第十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0.40元/股，总市值9,345万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0.40元/股，总市值9,345万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 3 亿元、即实际触发 12.3.1 条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另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 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1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了《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104号），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拟自2026年10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2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深圳东阳光实业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3,704,9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累计增持金额9,998.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38,969,60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1.23%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8.1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969,601	21.23%	增持主体，为宜昌药业股份的控制方。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增持主体，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所控制的企业。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2024年12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6年4月进行了续签。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2022年6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2023年3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2023年8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609,399,730	53.48%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704,917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9,998.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9,998.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704,917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深圳东阳光实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1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9日~2027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95,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65元/股~27.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 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47.7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1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695,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27.56元/股、最低价为2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6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6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ongi-board@long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进行，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9:00-10: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方式：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i-board@long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四、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宝申先生，独立董事陆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财税管理部负责人吴海燕女士。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9-86473930

（三）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